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2018年度报告期内，本人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2018年2月23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2月23日至报告期末，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2月23日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8年2月23日至报告期末，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召开15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及2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另一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年4月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提名李宇浩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暨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对乐融致新增资3亿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签署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签署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追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年10月3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乐视鑫根并购基金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2月1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体现

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加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2018年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了委员职责。

五、2018年工作重点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工作重点

1、关联交易方面

2018年，本人特别关注了公司有关提交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及交易内容实施进展。关联交易议题讨论初期，本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各项切实需求，考虑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提出本人认为关键且可能影响交易公允、公平、公正的针对性建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一直督促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各项问题，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2、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欠款问题

本人认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欠款收回，特别是现金偿还，可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恢复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本人一直督促管理层切实履行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追偿责任，以尽快恢复公司业务及自身造血能力，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成本和费用支出。本人将继续督促管理层尽快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达成解决方案并关注事项进展。

3、内控完善方面

2018年，公司现任管理层持续完善、改进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公司内控缺陷，增

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严格控制控股股东新增资金占用，并努力解决存续的大额控股股东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此后，本人继续督促管理层依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规定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等内控方面进行核查并完善各部门管理制度和体系，要求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健全、完善体系架构，及时对照评价体系修订已发现的缺陷和问题。

4、公司运营资金安排方面

2018年，本人关注到公司债务压力日益严重，部分融资借款、经营性债务相继到期，公司运营资金安排非常紧张，很难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性成本费用支出。本人非常关注此类事项，其直接关系到千余名员工切身利益。本人督促管理层与债务方、融资机构尽快谈判，并参考债务展期或重组处理等方案，帮助企业渡过艰难时刻。截止目前，公司资金紧张程度仍未有效缓解，本人会继续关注。

5、2017年被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

2017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本人听取了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后，第一时间联系公司管理层，提出本人的建议：

(1) 要求公司积极归集所掌握的证据，采取协商、发催款函等各项手段（含法律手段），逐一对应收款项进行催收，并根据催收情况采取相应手段；

(2) 督促公司管理层应对无形资产减值事项积极组织评估师和会计师进行深入沟通，提升收入预测合理性；

(3) 提醒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梳理收入、成本、费用等各项流程，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快推进与上述服务商对账、结算等工作，获取对方出具的结算单据等。

6、审计进展

鉴于公司2018年实际经营情况及2017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本人于审计进场初期与签字会计师召开了电话会议，听取其2018年进场计划及团队安排，并就关键性问题提前沟通，了解管理层解决2017年无法表示意见进展和问题。本人会议现场要求管理层重点关注对应收款项采取的催款发函等各项手段（含法律手段）实际效果，并关注乐融致新公允价值计量对当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考虑到乐融致新出表对2018年公司业绩影响重大，本人提醒管理层谨慎处理、关注乐融致新评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7、主营业务恢复

2018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下滑严重，本人了解公司全年受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收

款项无法收回影响，业务恢复进程不是很理想，本人提醒管理层，主营业务能力是公司恢复元气的必备要素。2018年，上市公司管理层积极、持续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谈判债务解决方案同时，不放弃通过业务恢复缓解自身流动资金压力、补充上市公司元气。公司通过与供应商谈判账期延后、申请贷款额度、引入现金借款或增资等方式短期缓解资金困境。公司现任管理层应从恢复公司信誉、市场地位、提升服务质量、挖掘研发潜能等方面，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争取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满足日常经营成本和费用支出。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2018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关注公司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在会议上充分发表个人的意见和看法，会后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现场检查之外，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工具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保证对公司了解的及时性和持续性。

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管理规范，努力规避各类潜在的经营风险。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末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末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末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王雷让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